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林淑娜

代 理 人 藍國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號公示
催 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3日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

股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32號
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1	松柏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松股字第847 號	股票	1	1	面額新 臺幣貳 萬元

